

证券代码:600751 9008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6-02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担保诉讼和解的完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1）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平等协商，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了《和解协议》（和 2023-2）、《和 2023-3》、《和 2023-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公告》（临 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公告》（临 2023-012）。

2023 年 3 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按照顺期履行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3）。

二、和解事项进展

（一）关于受让《和解协议》（和 2023-2）项下债权收益权安排
《和解协议》（和 2023-2）第三条约定：海航科技承诺，厦门信托与航空业务板块公司涉及引致企业主体签署完成《留债协议》并生效后，按规划重新办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后，海航科技将前述股票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厦门信托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由海航科技向厦门信托一次性支付现金 84,421,729.49 元受让留债协议项下债权收益权。若厦门信托采取向法院申诉、投诉、诉讼、执行、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如可行）的措施后，仍无法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与航空业务板块公司涉及引致企业主体就留债债权签署《留债协议》或以厦门信托认可的其他方式获得该笔留债债权的确认和/或清偿，在提供已采用上述必要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由海航科技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就留债债权向厦门信托履行担保义务，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

2026 年 6 月 9 日，厦门信托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留债协议》，约定债务人就其破产重整程序中确认的、厦门信托享有的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即“留债债务”）向厦门信托分期履行清偿义务，留债债务本金为 84,421,729.49 元。为保证《留债协议》的履行，债务人将其持有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08）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并为该担保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完成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截至目前，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已满足，海航科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与厦门信托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信托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给海航科技，海航科技同意受让该等标的债权收益权，并于《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信托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84,421,729.49 元；自债权转让完成日起，标的债权收益权归属于海航科技，《留债协议》项下债务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项，其对应收益权自交付之日起自动归海航科技；债务人根据《留债协议》向厦门信托履行任何一笔本金、利息支付义务时，厦门信托应在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海航科技指定账户。后续，海航科技将及时跟进债务人与厦门信托之间的留债债务履行安排，并将于每年年末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债务人将在 2031 年 12 月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清偿。

（二）关于清偿债务清偿权的安排
在《和解协议》（和 2023-2）、《和 2023-3》、《和 2023-4）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厦门信托协商一致约定公司将《和解协议》（和 2023-2）、《和 2023-3》、《和 2023-4）项下尚未偿还的合计 330,490,081.01 元清偿款，以折现后的现金合计 31,997,303.72 元一次性进行支付；完成后视为对公司的全部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厦门信托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厦门信托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结案手续。

三、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一）关于受让《和解协议》（和 2023-2）项下债权收益权的影响
厦门信托与债务人签订《留债协议》并取得债务人提供的质押担保后，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以 84,421,729.49 元受让厦门信托标的债权收益权，约定厦门信托在收到债务人分期支付的本金、利息和向公司完成支付、有效避免了依据《和解协议》（和 2023-2）第三条规定，如厦门信托无法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签署《留债协议》，公司需就留债债权向厦门信托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向债务人追回留债债权、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同时，根据《留债协议》约定的债务人支付计划，公司预计于 2031 年 12 月之前陆续收回债权收益权对应的本金及利息。

（二）关于清偿剩余债权的影响
本次对尚未支付的清偿款按年化折现率 3.65%（单利）进行折现，预计将减少公司未来现金支出 104.32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如债务人发生《留债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厦门信托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应根据海航科技的指示或授权范围内采取诉讼、仲裁、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与债务人协商等一切合法方式积极主张并实现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且厦门信托通过实现担保物权获得款项不足以覆盖标的债权未受偿部分的风险敞口，厦门信托应继续为海航科技之利益向债务人及保证人追索差额部分，即即便如此，上述《留债协议》在落实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债务人违约的风险。

2、如厦门信托发生《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未能按约获得足额债权标的债权收益权的，厦门信托应向海航科技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即便如此，上述《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在落实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厦门信托违约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900038 I 海科 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V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 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数量	0 股/元/股 -0 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 万美元—12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0.287359 美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1）、《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临 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回购前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能实际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900038 I 海科 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 万元-18,000 万元
回购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V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 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数量	0 股/元/股 -0 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7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0）、《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临 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1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6 元/股，最低价为 2.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5,4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698,000 元“武进转债”转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7,59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武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09,302,000 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748%。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94,000 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11,85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1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 号同意，公司 3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间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55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7.8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55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02 元/股调整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93 元/股调整为 7.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698,000 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7,59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武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5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09,302,000 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748%。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94,000 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11,853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增加	变更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138,112	11,853	561,149,965
总股本	561,138,112	11,853	561,149,9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进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 可转债利息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1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 号同意，公司 3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间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55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7.8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55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瀚博星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博星途松”)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瀚博星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382,329 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6%,2026 年 6 月 1 日瀚博星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沪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93.75 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29.30 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1.58%、17.63%、18.64%,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3078 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瀚博星途松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瀚博星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382,329 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6%,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瀚博星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瀚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

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上述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1.58%、17.63%、18.64%,换手率较高。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波动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沪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93.75 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29.30 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信息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07/21,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7 年 3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V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 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0.00 万元
实际回购数量	0 股/元/股 -0 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11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380,780 股的比例为 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3 元/股,最低价为 9.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20,6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